

國立交通大學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

96.8.31 行政會議通過

97.3.0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2.20 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98 年11月6日98 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4日9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9日100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且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設立此獎學金鼓勵各學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不含專班學生與在職生。
- 二、具本校短期交換學生資格，出國交換至少一學期且修讀學分者。
- 三、本校各學院與國外知名大學簽訂之交換學生計畫下之選派生，或獲世界排名前100名的國外頂尖大學入學許可者。
- 四、赴大陸、香港、澳門、東北亞及東南亞地區者，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所前50%；其餘地區者，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所前20%。
- 五、除赴大陸地區者，大學部學生均須於本校選修3門全英文授課課程及格且經系所認可，並符合外語能力規定。

第三條 補助金額與名額

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

- 一、赴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者：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五萬元、一學期三萬元為上限。
- 二、赴東北亞、東南亞地區者：
 1. 成績達全班或系所前20%，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十二萬至十七萬元、一學期七萬至十萬元。
 2. 成績介於全班或系所20%~50%，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五萬元、一學期三萬元為上限。
- 三、赴非上述地區者：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十二萬至十七萬元、一學期七萬至十萬元。

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

第四條 申請截止時間

秋季班於每年3月31日前，春季班於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

第五條 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班或系所排名）

- 三、 中文在學證明書
- 四、 中文研修計畫(含擬修課列表)
- 五、 中文自傳
- 六、 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 七、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第六條 語言能力規定

- 一、 英語能力：托福iBT成績達79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
- 二、 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規定，學生則須提出上述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

請於申請時提出上述一或二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藝術類相關科系(應用藝術所、音樂研究所、建築研究所)之學生亦應檢附相關語言能力證明(惟無分數限制)，方可提出申請。

第七條 相關規定

- 一、 本獎學金委員會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代表一人組成。
- 二、 配合及自籌款項相關規範：
 - 1. 為鼓勵各學院積極推動學生赴國外知名大學短期留學並自行籌募所需之部分經費，採配合款方式實施，學院或個人應提出相等金額之配合款。
 - 2. 學院應提出獎學金配合款申請書一份，說明該學院未來一年之交換學生計畫、交換學生名單、經費籌募狀況及相關證明文件。
 - 3. 本獎學金審核由獎學金委員會依據各學院提出之交換學生計畫、留學獎學金募款狀況，及該學院交換學生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以學院為單位進行配合款經費之分配。
- 三、 本獎學金限補助學生出國期間（以至少一學期為原則並應取得專業課程之學分證明）所需之學雜費、生活費、機票等項目，於出國前檢具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於領取獎學金時附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獎學金一經發放應於下學年內使用完畢，不得保留或延用。
- 四、 獲獎學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五、 獲獎學生於國外就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大學部出國期間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三門專業課程；研究所同學於出國期間亦需修習至少兩門專業研究課程或專題研究。專業課程之認定由系/所審核，取得之專業課程成績須以百分制成績登錄至本校成績單中。
 - 2. 凡修習課程學分者於回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系上認可後，送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3. 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提交心得報告及國外大學成績單與學分證明至國際事務處。
- 六、 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

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返國後，於一個月內繳交符合規定之成績單與相關資料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作業。

- 七、獲獎學生應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
- 八、獲獎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申請或領取本校之留學獎學金。
- 九、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十、學生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十一、獲獎學生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 十二、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 十三、赴瑞典查默斯大學就讀學生，應依學校指派任務參與本校歐洲辦事處之運作，工作內容由國際服務中心另行告知。

第八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